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此處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後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 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722,7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722,7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9,827,000元計算，經扣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115,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按指示性價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編纂]及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對於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52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 (6)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股分拆為五股的基準拆細，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為每股人民幣0.2元（即股份拆細）。於文件日期，決議案尚未生效。若不計及有關拆細，則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